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01

甲方: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鄂温克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布拉尔街

乙方: 四川鑫远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海帝家园 1 号楼 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塔拉乡纳文嘎查街巷硬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ZCEWKS-C-G-250004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 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概况为;巴彦塔拉乡纳文嘎查街巷硬化(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内容内的约定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实际开工日起 45 日历天。

注: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报由甲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价格形式、及工程量变更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858,540.62 元（小写）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陆角贰分（大写）。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工程量变更；如施工工程量发生变更，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入结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进度 50%以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二)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进度 50%以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四川鑫远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支行；银行账号：15248917754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



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二 解决：

(一) 提交 鄂温克族自治旗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鄂温克族自治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三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授权四川鑫远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鄂温克分公司财务给甲方
开具工程款发票及工程款项的承接。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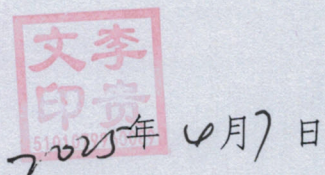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四川鑫远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谈判文件 4. 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